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4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蔡明軒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白傳易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柒仟零壹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